

政風處

壹、前言

本處秉承本府縣長「領投發展・全齡宜居・創新永續」政策方針之施政理念，輔以「防貪－肅貪－再防貪」，讓弊端不發生，公務員不致誤觸法網為最高指導原則，積極落實以「愛護、保護、防護」三面向之目標推動廉政工作。期以具體行動打造廉能政府，樹立「廉潔為榮、貪瀆為恥」廉政風氣，貫徹「清廉執政」之行動理念，開放決策、透明監督，積極打造南投成為高度廉潔城市之廉政願景。

貳、年度績效指標

（一）績效達成情形

績效目標衡量面向	權重配分	自評得分	複評得分	複評後總分
業務面向	70	70	70	93.5
人力面向	15	8.5	8.5	
經費面向	15	15	15	

（二）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7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建立預防機制，提升社會參與（政風預防腐科）(20%)	1. 辦理專案稽核(6%)。	統計數據	於12月底前完成稽核作業並提報分析報告。	1件/年	6	1. 辦理情形說明： 自辦「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暨回收廢棄物管理業務」專案稽核1案，另依法務部廉政署規劃辦理「國有公用財產使用管理」及「機關金錢債權管理」專案稽核等2案，均於年底前完成並簽報機關首長。 2. 達成率：100% 指標類型：產出成果型
	2. 辦理廉政風險評估(3%)。	統計數據	次年初研編本年度廉政風險評估報告。	1件/年	3	1. 辦理情形說明： 112年1月研編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完成。 2. 達成率：10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指標類型：產出成果型
	3. 監辦機關採購案件(2%)。	統計數據	提升實地監辦案件數(惟件數係隨本府採購案件量消長)。	500 件/年	2	1. 辦理情形說明： 本處參與採購案件實地開標、比價、議價、決標、驗收等監辦案件達884件。 2. 達成率(%)：100% 指標類型：產出成果型
	4. 辦理反貪活動(6%)。	統計數據	針對本府同仁或公部門以外之個人、企業團體辦理反貪活動。	2 件/年	6	1. 辦理情形說明： 辦理「校廉頭家、誠就南投」廉潔教育校園宣導及112年「領投從誠信出發~促進觀光產業永續發展」交流座談會等2場反貪活動。 2. 達成率：100% 指標類型：產出成果型
	5. 採購廉政平臺(2%)。	統計數據	針對重大建設、重要採購案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或就已成立之廉政平臺，以跨域合作、公私協力、行政透明、全民監督四大精神執行至結案，並研編年度執行成效報告。	1 件/年	2	1. 辦理情形說明： 辦理「縣立南投殯儀館新建工程」採購廉政平臺1案，並於年底研編執行成效報告完成。 2. 達成率：100% 指標類型：產出成果型
	6. 廉政志工專業訓練(1%)。	統計數據	辦理專業課程或跨區交流學習教育訓練。	1次/年	1	1. 辦理情形說明： 以「廉政法紀觀念」及「性別平等」為主題，辦理廉政志工專業課程教育訓練；以嘉義縣政府為標竿學習對象，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辦理跨區交流學習教育訓練。 2.達成率：100% 指標類型：產出成果型
二、查察貪瀆不法案件，端正機關風氣，打造廉潔政府（政風查處科）（20%）	1. 針對易滋弊端及社會關注對民生有重大影響業務辦理專案性清查作業（5%）。	統計數據	專案清查件數，於12月底前完成清查作業，提報分析報告及相關業務興革建議。	1件/年	5	1. 辦理情形說明： 112年計辦理「轄內道路（含農路）工程採購案件」、「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案件暨農地農用申請證明案件」、「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小額財物採購及財產(物品)管理」及「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環保許可申請案件」等4案專案清查，各專案清查報告及興革建議事項業簽陳首長核閱並移請業管機關參辦。 2.達成率：100% 指標類型：產出成果型
	2. 加強推動「行政肅貪」等不法或不當行政違失責任之追究作業(5%)。	統計數據	遇案辦理，並於12月底前完成案件統計（追究行政責任案件數及人數）。	5件/年	5	1. 辦理情形說明： 針對本府暨所屬機關（含鄉鎮市公所）人員涉及違失案件，經深入瞭解發現確有行政疏失，簽請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計有16件，懲處人數計23人。 2.達成率：100% 指標類型：產出成果型
	3. 積極受理並查察各類指涉機關人員貪瀆不法陳情檢舉案	統計數據	遇案辦理，並於12月底前完成案件統計（陳情檢舉件	10件/年	10	1. 辦理情形說明： 共計213案，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件（含首長交辦）（10%）		數）。			均依規查察、簽移權管單位妥處，並依個案情形，函復檢舉人或交查相關單位。 2.達成率：100% 指標類型：產出成果型
三、落實陽光法案，建構廉能的核心價值（財產申報科）（15%）	1.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覈實辦理申報審核作業。（10%）	統計數據	申報人如期完成財產申報件數、完成上級比例查核實質審查暨前後年度比對件數。	預估受理700件/年；實審暨前後年比對70件/年	10	1. 辦理情形說明： 實際受理申報人數因職務異動而有變動，112年受理各項財產申報（含定、就到職、卸離職、代理及解除代理申報等）人數679人，申報人全數餘申報期限內完成申報。 另依據法務部函頒比例，查核111年各類財產申報實質審核計69人及前後年申報財產年比對計2人，已全數完成上開審核及比對作業。 2、達成率：100% 指標類型：產出成果型
	2. 辦理陽光法令宣導。（5%）	統計數據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說明會」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或其他宣導活動。	1次/年	5	1. 辦理情形說明： 112年9月15日假文化局圖書館7樓國際會議廳，舉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範圍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法講習」。 2. 達成率：100% 指標類型：產出成果型
四、加強機關安全、公務機密維護及食品安全廉政服務（政風行政科）（15%）	1. 蒐報危安狀況、偶發事件及協助處理本縣轄內民眾陳情抗議案件。(5%)	統計數據	遇案辦理。	5件/年	5	1. 辦理情形說明： 112年1至12月辦理本處及所屬政風機構蒐報危安狀況、偶發事件及協助處理本縣轄內民眾陳情抗議案件，通報件數計15件。 2. 達成率：100% 指標類型：產出成果型
	2. 配合本府重要活動或會議等辦理專案維護措施。(5%)	統計數據	執行期程2日或參與人數3000人以上活動或會議之安全維護工作。	≥每年2件	5	1. 辦理情形說明： 有關配合本府重要活動等辦理專案維護措施包括2023南投燈會及第41屆日月潭萬人泳渡等建立安全維護網絡及時處置偶發狀況，提升整體安全維護工作，成效良好。 2. 達成率：100% 指標類型：產出成果型
	3. 加強辦理食品安全稽查作業，強化食安稽查廉政服務。(5%)	統計數據	每月定期、不定期食品安全稽查，並於特定年節加強辦理特定食品稽查。	75件/年	5	1. 辦理情形說明： 本處及所屬政風機構會同本府衛生局辦理112年食品安全稽查作業，本處112年稽查件數為112件，已完成辦竣。 2. 達成率：100% 指標類型：產出成果型

(三)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控管編制員額。 (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2.0分</td></tr><tr><td>0%<數值≤5%</td><td>1.0分</td></tr><tr><td>5%<數值≤10%</td><td>0.5分</td></tr><tr><td>數值>10%</td><td>0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分	0%<數值≤5%	1.0分	5%<數值≤10%	0.5分	數值>10%	0分	0%	2	1.辦理情形說明：本處本年度編制員額20員，年度成長率0% 2.達成率：10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分															
0%<數值≤5%	1.0分															
5%<數值≤10%	0.5分															
數值>10%	0分															
二、控管約聘僱員額。 (2%)	機關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2.0分</td></tr><tr><td>0%<數值≤5%</td><td>1.0分</td></tr><tr><td>5%<數值≤10%</td><td>0.5分</td></tr><tr><td>數值>10%</td><td>0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分	0%<數值≤5%	1.0分	5%<數值≤10%	0.5分	數值>10%	0分	0%	2	1.辦理情形說明：本處本年度約聘僱員額年度成長率0% 2.達成率：10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分															
0%<數值≤5%	1.0分															
5%<數值≤10%	0.5分															
數值>10%	0分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6%)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與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 (6%)	統計數據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 ≤ 0 <table><tr><th>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 不加總</th><th>核給分數</th></tr><tr><td>1月≤ 0</td><td>0.5</td></tr><tr><td>2月≤ 0</td><td>0.5</td></tr><tr><td>3月≤ 0</td><td>0.5</td></tr><tr><td>4月≤ 0</td><td>0.5</td></tr><tr><td>5月≤ 0</td><td>0.5</td></tr><tr><td>6月≤ 0</td><td>0.5</td></tr><tr><td>7月≤ 0</td><td>0.5</td></tr><tr><td>8月≤ 0</td><td>0.5</td></tr><tr><td>9月≤ 0</td><td>0.5</td></tr><tr><td>10月≤ 0</td><td>0.5</td></tr><tr><td>11月≤ 0</td><td>0.5</td></tr><tr><td>12月≤ 0</td><td>0.5</td></tr></table>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 不加總	核給分數	1月 ≤ 0	0.5	2月 ≤ 0	0.5	3月 ≤ 0	0.5	4月 ≤ 0	0.5	5月 ≤ 0	0.5	6月 ≤ 0	0.5	7月 ≤ 0	0.5	8月 ≤ 0	0.5	9月 ≤ 0	0.5	10月 ≤ 0	0.5	11月 ≤ 0	0.5	12月 ≤ 0	0.5	≤ 0	0	1. 辦理情形說明： 本處本年度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與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皆 >0 2. 達成率：0%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 不加總	核給分數																															
1月 ≤ 0	0.5																															
2月 ≤ 0	0.5																															
3月 ≤ 0	0.5																															
4月 ≤ 0	0.5																															
5月 ≤ 0	0.5																															
6月 ≤ 0	0.5																															
7月 ≤ 0	0.5																															
8月 ≤ 0	0.5																															
9月 ≤ 0	0.5																															
10月 ≤ 0	0.5																															
11月 ≤ 0	0.5																															
12月 ≤ 0	0.5																															
四、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5%)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3%)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20小時(其中包含必須完成之10小時課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性別主流化2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3小時，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 <table><tr><th>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th><th>核給分數</th><th>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th><th>核給分數</th></tr><tr><td>20小時以上</td><td>2</td><td>達90%者</td><td>3</td></tr><tr><td>15-19小時</td><td>1.5</td><td>達80%者</td><td>2.5</td></tr><tr><td>10-14小時</td><td>1</td><td>達70%者</td><td>2</td></tr><tr><td>5-9小時</td><td>0.5</td><td>達60%者</td><td>1.5</td></tr><tr><td>未達5小時</td><td>0</td><td>達50%者</td><td>1</td></tr></table>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1. 20小時 2. 90%達成率	4.5	1. 本處112年度納入計算之編制內人員共15人，平均終身學習時數為118.2小時，項目權分為2分。 2. 達成率：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全員達成，達成率為 $13/15 \times 100\% = 86.6\%$ ，項目權分為2.5分。以上總計4.5分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四)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7%)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與預算數百分比（7%）	統計數據	※指標設算公式： 【經常門預算數－經常門決算數】/經常門預算數 ※設算說明： (1)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預算數及決算數皆不含人事費，並得扣除依法應全數執行之經費(應檢具資料說明) ※計算方式如下： 1. 節餘率達4% 以上者100分 2. 節餘率未達 3% 者 90分 3. 節餘率未達2% 者 80分 4. 節餘率未達1% 者 70分 5. 節餘率未達0.5% 者60分	4%	7	1. 辦理情形說明： (2958000-2830260)/2958000=4.3% 2. 達成率(%)： 節餘率4.3%，達4%以上，為100分。	
2、提升預算執行績效（8%）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8%)(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執行率達80%以上者100分 2. 執行率達70%~79%者90分 3. 執行率達60%~69%者80分 4. 執行率達50%~59%者70分 5. 執行率未達50%者60分	80%	8	1. 辦理情形說明： 本處無資本 2. 達成率：100%	

參、未達年度目標值之績效目標檢討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原訂目標值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與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	≤ 0	未達標	一、未達成原因： 本處前於112年9月6於本府網頁辦理短期進用人員公開徵才公告，已依法於「報名規定」項目揭示「本職缺屬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定額僱用員額，優先僱用身心障礙人員」，惟無身心障礙者報名。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原訂目標值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二、因應策略： 本處於113年度及爾後若遇案，本處將賡續依法辦理。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3%）	1. 20小時 2. 90%達成率	1. 達標 2. 低0.4	、未達成原因分析： 本處112年度，未達成公務員10小時課程者2員，其中1員係因任職機關調動，交接業務繁忙，致疏於完成課程，另1員係在環境部之網站完成4小時環境教育課程，惟因系統未完成轉檔動作，致未計入學習時數。 二、因應策略： （一）加強宣導新進同仁留意完成終身學習之時程及轉檔問題。 （二）於時程期限將至時，賡續以電子郵件通知所有同仁留意檢視，確認有無未完成學習時數之情形。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總評

本處依據本府112年度施政計畫，訂定本處施政目標，針對「業務」、「人力」及「經費」三大面向，推動本處112年度廉政工作，執行成效良好（詳各項「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欄所載」）。

除「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指標項目，因無身心障礙者應徵，及「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績效指標項目之「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部分，較原訂目標值低0.4以外，均已全部達標。

展望113年度之施政計畫執行，本處將針對112年度未達年度目標值之上揭項目強化執行控管，並就已達標之其他項目研議提升績效方案，賡續努力落實縣長施政理念及提升廉政服務品質。